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112 年 1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P.1~2)
- 2** 專案法紀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交易行為規定(P.3~4)
- 3** 廉政倫理宣導 — 賄賂、不正利益與餽贈之區分(P.5~6)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效(P.7~8)
- 5** 假消息防治宣導 — 網路求職、借貸 2 no !!no!! (P.9)

---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監所電腦內所列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並稱其所涉案件眾多，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二、原因分析

### (一)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

### (二)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

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三、興革建議

#### (一)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避免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 (二)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 專案法紀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交易行為規定

### 一、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團體之交易行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 1 萬，同一年度同一對象不逾 10 萬)。

### 二、關係之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雖然利衝法為避免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就前述交易、補助行為訂有除外規定，但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且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若有違反，得連續處以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廉政署

# 廉政倫理宣導

## 賄賂、不正利益與餽贈之區分

### 一、賄賂、不正利益之定義

賄賂乃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行為(包含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收受他人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則係指除賄賂外，足以供給他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例如招待飲宴、無償借貸、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均屬之。



### 二、餽贈之定義



餽贈係指不涉及職務上行為，或合乎公務禮儀、禮俗標準而收受財物，例如民眾為感謝公務員熱誠服務而致贈禮盒，或因升遷、婚、喪、喜、慶而致贈之財物。

### 三、區別標準—對價關係

賄賂、不正利益，皆為公務員就其職務上行為所收受之不法報酬，而其不法性來自「對價關係」，所謂對價關係乃指行賄方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執行或消極不執行其職務上行為作為回報，而受賄方(即公務員)主觀上亦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後，執行或消極不執行其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簡單來說，對價關係的判斷就是看賄賂、不正利益之目的是否乃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有所要求而定。

至於無對價關係之餽贈，雖不致違反刑法相關賄賂罪，惟對價關係有無之認定於訴訟上具有一定程度之抽象模糊，有時無法輕易證明，故公務員收受餽贈仍宜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符合特定要件下收受，例如公務禮儀、市價 5 百元以下、婚喪喜慶不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等，方為安身之道。

資料來源：司法院



#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效

###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某日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原因分析

#### (一)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 (二)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

### 三、興革建議

#### (一)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 (二)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



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

### (三)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假消息防治宣導

網路求職、借貸 2 no !!no!!

## ※詐騙手法大公開

- (一) 詐騙集團於社群平臺張貼 月薪 5-20 萬元 無須工作經驗 出售帳戶輕鬆賺 等貼文吸引民眾洽詢，雙方加入 LINE 進行詳談。
- (二) 民眾依據指示前往詐騙集團指定處所會面，接著被帶往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及開啟網路銀行等功能。
- (三) 詐騙集團再以簽約出借帳戶或給付每日報酬為由，控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拘禁於私人處所或旅館內，藉此操作被害人銀行帳戶進行犯罪所得收、轉。

3、放置於捷運行李櫃、智能櫃等，待人收取。

## ※安心求職不受騙，應注意

- (一) 對網路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多存疑，可去電確認真偽。
- (二) 找工作急不得，別被高薪、輕鬆工作字眼騙了。
- (三) 面試前先知會家人朋友行蹤，保護自身安全。
- (四) 簽約前看仔細，有疑慮的契約不要簽、線上簽約要留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